

日月潭公有碼頭及設施禁止事項總說明

為配合國際觀光旅遊發展實需，乘船遊湖為日月潭熱門遊憩活動，惟常有碼頭使用人有失序之行為，容易造成破壞碼頭沿岸生態及危害上下船乘客之安全疑慮，為維護觀光生態環境及公共安全，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禁止事項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明列公有碼頭、設施範圍及船席位數量。(第二點)
- 三、碼頭區域泊靠及離岸禁止事項。(第三點)
- 四、碼頭區域禁止事項。(第四點)
- 五、違反禁止事項之裁罰。(第五點)

日月潭公有碼頭及設施禁止事項

規定	說明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日月潭公有碼頭及其設施安全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	本禁止事項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本禁止事項所稱公有碼頭，係指本處於日月潭水域所興建之營運碼頭（朝霧、玄光、伊達邵及水社，共一百席）、預備碼頭（水社、南邊湖，共七十六席）及停航碼頭設施（設置於松柏崙水域、沙巴蘭水域、南邊湖水域）。營運碼頭適用範圍以管制門為界，往水域方向之碼頭設施。（如附件）	明列碼頭、設施範圍及船席位數量。
三、船舶於碼頭區域泊靠及離岸時，除公務或緊急救難船舶外，船舶駕駛人不得有下列禁止行為： （一）風災、水災、震災或其他天然災害，經南投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時，船舶不得離岸。 （二）經本處現場觀測有礙航行之特殊天氣狀況時如濃霧、強風、豪雨等，船舶不得離岸。 （三）碼頭設施因損毀或其他有安全之虞時，船舶不得泊靠。 （四）其他經本處認為有礙泊靠安全與秩序之虞時，船舶不得泊靠。 （五）未設有繫繩樁，船舶不得泊靠。 （六）船舶泊靠在纜繩未繫穩固前，不得讓乘客上、下船。 （七）乘客未全部登船且坐穩前，船舶不得離岸。 （八）船舶航行不得違反經濟部公告之速限。 （九）船舶進入碼頭區時未減速行進，或未注意碼頭區出入船舶動態。 （十）船舶未低速慢行或衝撞碼頭造成	明列於碼頭區域泊靠及離岸時，船舶駕駛人禁止事項，以避免危害船舶及遊客安全。

<p>損毀。</p>	
<p>四、碼頭(含引橋、浮排)及主、支走道均為公共通行之空間，禁止堆放物品、設置設施物，亦禁止自行車、機車、電動車等進入、停放、通行。但經本處審查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明列碼頭區域禁止事項，以維護遊客安全。</p>
<p>五、違反前二點規定者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明示違反禁止事項行為之裁罰及依據。</p>